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黎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日公告 2019-067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为购买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详见同日公

告 2019-068 号《关于为购买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为了届时加快“中电长城大厦”项目预售以及资金的回笼,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与购房客户(按揭贷款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客户(按揭贷款客户)所购房屋正式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审议结果: 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属于商品房销售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 是为配合公司“中电长城大厦”项目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 符合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 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 且担保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有助于届时加快“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 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公告 2019-069 号《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 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原长城信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项目建设已完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个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 8,098.07 万元;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 4 个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结余募集资金（2019 年 6 月 30 日至资金转出日之间尚有项目尾款需要支付，预计结余募集资金不超过 8,09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账户结存额为准）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19 年半年度）（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